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取得對債務人乙返還借款之勝訴判決，該判決並准許甲提供擔保後予以假執行，甲乃提供擔保後，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執行。假执行程序進行中，乙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，該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拍賣 A 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，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 A 動產。越數日，甲後悔不願承受，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如本件別無其他債權人，而 A 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時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（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第 2 項）。其訊問可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？又法院所欲選派之檢查人是否為該條項之利害關係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債權存在，乙對該債務亦對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。甲以該債務屆清償期，未獲乙清償為由，提出抵押權登記簿、債權憑證等，向管轄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經該法院裁定予以准許。乙以其與甲間並不認識，其並未設定抵押權於甲等語為辯，不服上開裁定而提起抗告。試問：抗告法院對乙之抗辯是否須予以審究？（25 分）